（上接B799版）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589.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5,527.80万元，较期初增长17.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2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

议案中的董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中的董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加胜、唐勋成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4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2,010,000股为测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80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64,001.67元的32.58%，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900.70万元变更至9,2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900.7万元增加至9,201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同意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4,651,159.93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经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经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P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40,667,188.2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40,667,188.2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经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190.98	12,728,130.80	12,728,130.80
2	功能性聚烯经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10,992,751.46	10,992,751.46
3	TOCP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16,946,305.97	16,946,305.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	-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	-
合计		522,457,090.98	40,667,188.23	40,667,188.2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70,790,279.02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46,037,735.85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983,971.70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3,983,971.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37,735.85	46,037,735.85	-	-
律师费用	7,971,698.11	-	1,792,452.83	1,792,452.83
审计及验资费	10,896,226.42	-	1,650,943.40	1,650,9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5,939.39	-	540,575.47	540,575.47
合计	70,790,279.02	46,037,735.85	3,983,971.70	3,983,971.70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667,188.2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83,971.7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鹿山新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分配现金4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2,964,001.67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657,573.0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4,365,757.3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287,838,345.61元，2021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130,161.3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9,007,000.00股。2022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3,003,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2,010,000.00股。公司管理层建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4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2,010,000股为测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80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64,001.67元的32.58%，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应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2006年	2009年	2016年	201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帆	2007年	2003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19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万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铂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北京祈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8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光电”）、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资产开购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金融衍生交易等金融相关业务品种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子公司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2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000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6,000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90,000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额，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在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各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在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三、专利质押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计划质押额度（万元）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合计	7,500

以上质押金额为人民币，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质押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质押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健道333号2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代发代加）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地板木塑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降解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鹿山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27,861.20
净资产	20,079.64
净利润	1,583.25

2、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2,509.64
净资产	1,526.91
净利润	709.71

3、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